

如何处理信用证中的“非单据条件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A4_84_E7_c32_449706.htm 在日常信用证操作实践中，我们会经常会碰到一些“非单据条件”。诸如在

“additional conditions”有如下条款：“FactoryS Inspection To Be Final”；“The Goods Should Be Made in China”等等。根据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UCP500第13条C款的规定，“如果信用证含有某些条件但并未叙明需提交与之相符的单据，银行将认为未列明此条件，而对此不予理会”。

又UCP500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对出单人或单据内容未做规定。当要求提交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，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内容，如信用证对此未做规定，只要所提交单据的内容与提交的其它规定单据一致，银行将接受此单据。”由此我们可以看出，对于未列明条件的单据可以不予理会，反之则一定要出具。根据国际商会于1994年9月1日发表的《阐明见解书》（POSITION PAPER），其中第3号对UCP500第13条C款“非单据条件”作出了正确解释，指出若跟单信用证出现一个条件明确地连接着该证规定的单据，此项条件不能视为非单据条件。如：

“Beneficiary to intimate one set of non-negotiable documents directly to applicant immediately on shipment and beneficiary's certificate to this effect must accompany the documents”（“受益人须在装船后，立即将一套非议付单据直接送达申请人，单据中随附表明此结果的《受益人证明》”）。此类单据必须出具，不能视为“非单据条件”。又如跟单信用证的一个条件

说到货物产地中国，没有要求产地证，仅就“中国产地”可以视为“非单据条件”，按照UCP500第13条C款规定，对此不予理会。但是若同一信用证规定了产地证，那就不是“非单据条件”了，因为产地证必须表明“中国产地”。综上所述，对于“非单据条件”，我们应区别情况采取相应对策：

- 1.在信用证“DOCUMENTS REQUIRED”中，明确要求提交检验证书（INSPECTION CERTIFICATE），则“ADDITIONAL CONDITIONS”中的条款“FactoryS Inspection To Be Final”必须在检验证书上有反映，即需提交有标明“Factory”签发的检验证书给银行作为议付单据。
- 2.若信用证“DOCUMENTS REQUIRED”中，未要求提交检验证书，则求助信中所提的条款，符合UCP500第13条C款规定的非单据条件，可以不予理会。
- 3.对于跟单信用证出现一个条件明确地连接着该证规定的单据条款时，不能简单地认作“非单据条件”，而应该出具与此条件相符合的单据。为此受益人在收到包含有非单据条件的信用证时，如果可以方便出单，尽量按照信用证要求出具。如果出单有困难，应及时与开证申请人联系，尽量使信用证条款单据化，或者干脆要求删除该条款。对确实不能取消的非单据化条件，受益人要以UCP500为依据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非单据化条件做妥善处理，在相应的单据上表明其已按信用证要求的条件办理，避免在交单时出现纠纷，影响及时收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